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禹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6號），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價值為黑松FIN補給飲料580毫升2瓶，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此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另衡諸其前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汽車維修、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需撫養子女、配偶及父母親（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04 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且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
06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審酌告訴人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中表示：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緩刑條件沒有意見等
08 語(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審酌被告所為欠缺
10 守法觀念，為導正其錯誤觀念，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犯，
11 爰參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12 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3 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其於法治教育過
14 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
15 確法律觀念。又其若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6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17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思好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

11 被 告 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縣○○鄉○○村○○路0段00
13 號
14 居○○縣○○市○○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8月22日19時19分許，至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21 之全家臺東豐榮店內，徒手竊取店長甲○○所管領、擺放在
22 商品陳列架上之黑松FIN補給飲料580毫升共2瓶（價值約新
23 臺幣58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隨即離開店家。嗣經甲
24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其有於案發時間、地點拿取本 案商品，未結帳即離去超商等事 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113年8月23日17時許進行例行性盤點時，發覺黑松FIN補給飲料580毫升短缺2瓶，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發覺於113年8月22日19時19分許遭他人竊取等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4張	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地點竊取本案商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復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竊取複數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末被告竊得之黑松FIN補給飲料580毫升共2瓶，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馮興儒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廖承志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5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